关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采购办公用品的

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662400943202612O7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225号

卖方（供货商）：上海烁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655号3幢10层

F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立思辰 HC5840 黑色粉盒	HC5840	2(盒)	1199.00	2398.00
总价（元）		2398.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2398.00				

乙方：上海烁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655号3幢10层

邮政编号：

电话：17321395463

传真：

联系人：张玉琴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莘庄支行

账号：03004667556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烁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琴（女）

地址：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655号3幢10层

邮政编号：

电话：17321395463

传真：

联系人：张玉琴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莘庄支行

账号：03004667556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张玉琴（女）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仟叁佰玖拾捌元整，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收到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完成政采云平台上传发票、盖公章履约验收单后，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于2026年5月29日前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止

履行地点：上海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景谷中路58弄小区内（凤凰景苑居委）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王玉兰13816780996

其他说明：货物送到请主动联系收货人验收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1、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须为原装正品耗材，且生产日期为近6个月内。
2、因供货商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打印机损坏，由供货商承担维修打印机的一切费用。
3、采购人收货后，在不拆封、不使用的情况下，供货商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并承担退货费用。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玉兰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225号

电话：13816780996

2026年04月10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玉琴

地址：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6[illegible]3幢1[illegible]

电话：17321395463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莘庄支行

银行账号：03004667556

签约时间：2026年04月10日



